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我公司承诺：

1、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7、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响应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响应材料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公司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